

标段编号： 2311-440307-04-01-382305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龙岗中心城区及龙岗大道暗区整治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1月28日



一、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时间
1	路灯杆内电气接线安全隐患整治	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	路灯杆内电气接线安全隐患整治	94.899324	2021年07月15日
2	南山区路灯暗区整治(三期)	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	路灯暗区整治工程	275.230799	2021年07月15日
3	路灯高压设施改造工程项目施工(福田标段)	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	路灯高压设施改造	1537.207668	2019年10月14日
4	中共深圳市委党校路灯及园林灯光改造工程项目	中共深圳市委党校	路灯及园林灯光改造工程	81.765	2019年12月12日
5	新安西路灯光暗区整治项目	深圳市宝安区市容环境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灯光暗区整治项目	47.180250	2021年01月21日

近5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企业承接的在建或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提供施工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如有)原件扫描件应能体现委托单位、施工单位、建设规模及特征、承包范围、合同签订时间等信息(提供3项,超过3项的按照资信标提供的资料前3项计取),并提供汇总表。



1、路灯杆内电气接线安全隐患整治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路灯杆内电气接线安全隐患整治（项目编号：SZDL2021337880）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详列如下：

委托编号	940669150	中标品牌	略
采购人	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	中标型号	略
委托项目	路灯杆内电气接线安全隐患整治	中标数量	1 项
完工期	开工令发出后 120 日历日。		
采购条目 流水号	委托金额	中标金额	
940669388	人民币壹佰零伍万元整 (¥1,050,000.00)	人民币玖拾肆万捌仟玖佰玖拾叁元贰角肆分 (¥948,993.24)	
合计	人民币壹佰零伍万元整 (¥1,050,000.00)	人民币玖拾肆万捌仟玖佰玖拾叁元贰角肆分 (¥948,993.24)	

请贵单位凭此《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于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杨工（联系电话：0755-83072979）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支路 1004 号城管大厦西座

2) 中标（成交）人信息：

联系人：许东阳（联系电话：13112168814）

3) 政府采购订单融资可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http://zfcg.sz.gov.cn>)【订单融资专栏】查看方案及详情。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1日

业务专用章

(1)

1101052012957

抄报：深圳市财政局

抄送：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



合同编号:

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路灯杆内电气接线安全隐患整治

项目地点: 深圳市

发包方: 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

承包方: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支路城管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亚

联系方式：0755-83287093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凤凰社区新南爱建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周华昶

根据深圳市远东国际招标公司 SZDL2021337880 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12 版）》，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以及《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路灯杆内电气接线安全隐患整治招标文件》、《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路灯杆内电气接线安全隐患整治投标书》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路灯杆内电气接线安全隐患整治。

2、工程内容：本项目对福田区内部分灯杆进行更换上杆线并可靠连接灯具、更新接线耳、增加绝缘胶套以及增加杆头接线处保险工作，对梅东、泰然片区更换新路灯。具体工程量以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工期要求：经甲方审批同意开工报告后 120 个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质量等级：竣工验收达到合格。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文件。

4、乙方对其提供的货物质量负责，如因货物质量或乙方安装原因造成甲方工作人员或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5、乙方设备安装符合设计和相关国家标准，设备安装规范，走线齐整。

6、由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导致设计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四、合同方式及价款

1、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结算时，项目单价不做调整，按实际完成并经甲方最终确认的工程量结算（项目经审计的，以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审计价作为最终结算价），甲方最终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本工程的实施范围是按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以及图纸（含工程量清单中的缺项、漏项的项目）所包括的所有内容。除非合同明确约定由甲方自己负责的项目以外，乙方必须负责整个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包括材料设备的采购、施工、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及保修，不论是永久性质的或是临时性质的，上述费用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2、合同价（暂定）：948993.24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肆万捌仟玖佰玖拾叁元贰角肆分）。

该合同价款包括施工费、运费、材料费、人工费、税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项目代表：杨思政；联系电话：13422299164；邮箱：937860470@qq.com；地址：福田区莲花支路 1004 号城管大厦西座 905。

主要职责为：

- （1）协调施工中有关的内外关系；
- （2）组织项目工程例会，主持项目实施；
- （3）按招标文件、合同监管施工，按合同条款拨付工程进度款；
- （4）组织竣工验收，办理竣工结算手续等；
- （5）如乙方出现重大失误或严重违约取消工程资格，解除本合



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十一、双方发生争议时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

十二、其它约定

1、工程质量保修书与安全生产责任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4、双方向任一方发出通知应以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作为送达地址，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交邮之次日视为送达成功。

5、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单位地址：



乙方（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任怡

电 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2021 年 7 月 15 日



2、南山区路灯暗区整治(三期)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南山区路灯暗区整治(三期)(项目编号:SZDL2021337887)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详列如下:

委托编号	902585308	中标品牌	略
采购人	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	中标型号	略
委托项目	南山区路灯暗区整治(三期)	中标数量	1项
完工期	开工令发出后180个日历日内完工。		
采购条目流水号	委托金额	中标金额	
930239511	人民币贰佰肆拾万元整 (¥2,400,000.00)	人民币贰佰贰拾万零壹仟捌佰肆拾陆元叁角玖分 贰厘(¥2,201,846.392)	
934451289	人民币陆拾万元整 (¥600,000.00)	人民币伍拾伍万零肆佰陆拾壹元伍角玖分捌厘 (¥550,461.598)	
合计	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3,000,000.00)	人民币贰佰柒拾伍万贰仟叁佰零柒元玖角玖分 (¥2,752,307.99)	

请贵单位凭此《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于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黄工(联系电话:0755-83073626)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支路1004号城管大厦西座

2) 中标(成交)人信息:

联系人:许东阳(联系电话:13603026016)

3) 政府采购订单融资可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订单融资专栏】查看方案及详情。



抄报:深圳市财政局

抄送: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



0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 工程施工合同

项 目 名 称: 南山区路灯暗区整治 (三期)

项目建设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方: 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

承 包 方: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支路城管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亚

联系方式：0755-83287093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凤凰社区新南爱建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周华昶

联系方式：13902928658

根据 2021 年 6 月 25 日的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SZDL2021337887），本工程确定由乙方施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12 版）》，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以及《南山区路灯暗区整治（三期）招标文件》、《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南山区路灯暗区整治（三期）投标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山区路灯暗区整治（三期）

2、 工程内容：本项目主要工作是对甲方南山管理五所管辖范围内人行道照明不足、路灯设施残旧、因外力导致灯杆损坏缺少路灯以及原区域无设置路灯（或照度不够），现需要新建路灯区域或路段进



行整治。拆除的不需要回装的灯具（或光源电器）、灯杆由乙方无偿提供库房进行堆放并妥善保管，等待甲方安排的拍卖。详细的数量、杆型、路段见工程量表和设计图纸。注：甲方有权对灯杆式样、材质等进行选择，乙方需无条件接受，以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以及图纸（含工程量清单中的缺项、漏项的项目）所包括的所有内容为准。乙方必须负责整个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包括材料设备的采购、施工、保护及保修，不论是永久性质的或是临时性质的。

二、 合同工期

工期要求：经甲方审批同意开工报告后 180 个日历天。如有需办理道路开挖统筹协议的施工路段，施工时间以统筹协议、占用挖掘许可证批准时间为准。

三、 质量标准

质量等级： 竣工验收达到合格。

四、 合同方式及价款：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为乙方的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项目单价不做调整（项目经审计的，以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审计价为准），按实际完成并经甲方最终确认的工程量结算，结算总价不超过中标总价；本工程的投标范围是按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以及图纸（含工程量清单中的缺项、漏项的项目）



所包括的所有内容。除非合同明确约定由甲方自己负责的项目以外，乙方必须负责整个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包括材料设备的采购、施工、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及保修，不论是永久性质的或是临时性质的，以及按照《深圳市占用挖掘道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道路修复“可自行委托开挖路段当年中标的养护企业进行道路修复，或依法按道路修复工程量缴纳道路挖掘修复费”；第二十九条“将施工现场视频监控信号接入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视频联网监控平台”，视频监控设置需按照市交通局《占用挖掘道路视频监控设置技术指引》道路开挖、修复、施工现场视频接入费用，上述费用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1、上述费用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2、合同价(暂定)：¥2,752,307.99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伍万贰仟叁佰零柒元玖角玖分）。

该合同价款包括施工费、运费、材料费、人工费、税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3、履约保函：本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10%，以保函形式提供。

五、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



甲方（公章）：



单位地址：

乙方（公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凤凰社区新南爱建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任 忙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2021 年 7 月 15 日



3、路灯高压设施改造工程项目施工(福田标段)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190092004001

标段名称: 路灯高压设施改造工程项目施工(福田标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中标价: 1537.207688万元

中标工期: 400天

项目经理(总监): 周利强



本工程于 2019-08-16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9-09-20



查验码: 9948709240011661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路灯高压设施改造工程项目施工(福田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

承 包 人: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路灯高压设施改造工程项目施工(福田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发改【2018】995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对深圳市原特区内路灯高压设施进行改造,范围为福田管理所,预计主要建设内容为10千伏及以下电缆敷设,更新、新建路灯专用箱式变压器、环网柜及断路器柜等。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本工程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2) 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3) 发包人指定的其它内容; (4) 本招标工程在实际施工中施工内容可能有增减,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的要求, 并按设计变更调整施工范围及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40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叁拾柒万贰仟零柒拾陆元陆角捌分 (¥15372076.6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伍仟贰佰叁拾元肆角零分 (¥325,230.4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叁仟伍佰捌拾玖元整 (¥823,589.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



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2019年10月14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柒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6004557671871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支路 1004 号
西座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黄亚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287336

传真：0755-82952088

电子信箱：szdg@cgj.sz.gov.cn

开户银行：农行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41006900040000072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300565723644C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南爱建
路 26 号

邮政编码：518111

法定代表人：周华昶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4012991、28846460

传真：0755-28852159

电子信箱：zyh@zhaoyanghui.cn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碧岭支行

账号：0002 3306 0497



4、中共深圳市委党校路灯及园林灯光改造工程项目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在中共深圳市委党校委托的中共深圳市委党校路灯及园林灯光改造工程项目（招标编号：0658-19711A31484）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贵公司中标，中标结果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单位	中共深圳市委党校	中标品牌	详见投标文件
		中标型号	详见投标文件
委托项目	路灯及园林灯光改造工程	中标数量	1项
委托金额	玖拾陆万元整 (¥960,000.00)	中标金额	捌拾壹万柒仟陆佰伍拾元整 (¥817,650.00)
用户单位 联系人	赵科	联系电话	0755-82768882
备注：	完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		

请贵公司据此尽快与用户单位联系，在十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特此通知。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抄送：中共深圳市委党校



中共深圳市委党校路灯及园林灯光
改造工程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甲方）：中共深圳市委党校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中共深圳市委党校路灯及园林灯光改造工程项目 合同书

甲方：中共深圳市委党校
电话：0755-82768813 传真：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路 3008 号

乙方：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电话：0755-84012991 传真：0755-28852159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凤凰社区新南爱建路 26 号

项目名称：中共深圳市委党校路灯及园林灯光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0658-19711A31484

根据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工程（后期结算不做增加）（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捌拾壹万柒仟陆佰伍拾元（¥817,650.00）。

二、服务范围及材料要求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工程服务：

本工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路 3008，工程内容包含：校园路灯、园林景观灯等改造，完成甲方指定的与本项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具体工程量及材料要求见招标文件工程材料清单及本合同附件清单。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施工范围电子数据等资料，负责协助乙方处理施工工程中的各种问题，以保证本工程的顺利进行，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并委托日常管理单位（物业管理处）协助监督施工过程。

1.2. 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检验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停工整改、返工。乙方得到甲方复工令后才能复工且工期不予顺延。

1.3. 在施工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人员工作不力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有关人员。

1.4. 甲方应如期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若因甲方未如期支付工程款或甲方的其它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后果应由甲方负责，且工期应顺延。

1.5.， 应将需要乙方遵守的各项规章制度告知乙方。

1.6. 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按照约定对材料进行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任命的经理姓名：谢伦志，资格证书号：粤 2441616073127。

2.2. 乙方必须具备电力设施施工的资质，具有相关的技术资质和按规定完善相关信息施工资料提供甲方备案。

2.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地方工程建设管理标准、规范、规程、规定和确定的施工方案及相关文件图纸内容组织实施，确保各项工作正常实施，并做好施工所涉及其他设施的保护工作，按质量完成施工任务。因乙方原因造成设施设备损害或人身伤亡事故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直接索赔或者连带索赔而遭受实际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



2.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中共深圳市委党校

代表：丁向东

签定日期：2019年12月12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代表：周华昶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5010001000000157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附件：



5、新安西路灯光暗区整治项目

新安西路灯光暗区整治项目合同

甲 方：深圳市宝安区市容环境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二路 86 号
电 话：0755-27787527
法定代表人：江燕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6MB2C67189M

乙 方：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凤凰社区新南爱建路 26 号
电 话：0755-84012991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碧岭支行
账 号：000233060497
法定代表人：周华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5723644C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清单

- 1、合同总价：¥471802.50 元（大写：肆拾柒万壹仟捌佰零贰元伍角）。
- 2、合同标的物清单：新安西路（海秀路-末端）至连通滨海公园主道路段进行暗区改造，将现状 51 杆（102 盏双臂（80W、40W LED）风光能源路灯设施，线路长约 2175 米。在保留原灯杆的基础上废除部分老化损坏设



施蓄电池, 灯具, 增加敷设供电电缆, 统一更换高质量 100WLED 灯具。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1	100WLED 灯具	100WLED	102 套
2	电力电缆	10mm ² 单芯铜芯	6525 米
3	杆内电线	3*2.5mm ² 铜芯电线	714 米
4	线管	DN50PVC 管	2175 米

本合同总价为包干价格, 包含但不限于原材料和配件费、生产加工、调试, 通过有关主管部门的验收, 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包装、运输、装卸、保险、技术培训, 检查、安装及保修、利润、风险金、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第二条 合同标的物质量要求

乙方保证提供的合同标的物是原装全新正品, 并完全符合需求方案的技术规格、具体规格; 乙方保证提供的合同标的物不得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合同标的物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第三条 合同标的物交付及验收标准

(一) 双方约定, 按第 1 种交付方式:

(1)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一次性向甲方交付并安装合同标的物, 并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乙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天内, 向甲方提供项目合同价 5% 的履约保函作为免费保修期合同履行保证。

(2)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日内第一次向甲方交付合同标的物(交付的数量按照甲方的要求), 并根据甲方要求分批供货, 于合同生效后日内完成全部标的物的供货, 并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



(二) 安装地点: 新安西路(海秀路-末端)连通滨海公园主道路段

(三) 验收标准:

1、乙方应采取防潮、防雨、防撞、防锈等相应措施对合同标的物进行包装,确保货物在正常作业和装卸条件下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需要进行安装或试运行的,乙方应完成安装或试运行等工作。

2、甲方验收合格前合同标的物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3、甲方可组成验收小组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的成员可具备与采购项目相关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本单位无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以及其他第三评审方参加验收。因验收产生的费用由组织者承担;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参与验收的,其费用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承担。

4、到货验收内容: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等。到货验收不视为对货物质量和性能的完全确认,需要在收货后一段时间或经运行才能发现的质量瑕疵,甲方仍可向乙方提出质量异议。质量异议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5、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物需附使用说明书、出厂合格证(2020 年 1 月 1 日后有效的合格产品)和发票等相关资料。

6、乙方货品质量不合格,或不能完整交付合同标的物及相关单证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10 天内无条件更换或者补齐。因此导致延期交付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六条规定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售后服务要求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壹式 4 份，双方各执 2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深圳市宝安区市容环境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二路 86 号

邮政编码：518101

联系电话：

传 真：

乙方（盖章）：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凤凰社区新南爱建路 26 号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签约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签约时间：2021 年 1 月 21 日



2、履约评价情况；

履约评价一览表

- 1、工程名称：公明街道道路景观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工程（第一批-屋园路电力迁改）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评价等级：良；评价日期：2024.04.05）



公明街道道路景观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工程(第一批-屋园路电力迁改)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招标人: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采购项目名称	公明街道道路景观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工程(第一批-屋园路电力迁改) 工程		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周聪岳、13670049605	
中标金额	21634862.09 元		合同履行时间	自 2023 年 04 月 04 日至 2024 年 04 月 03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施工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_____ 评价等级为: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对我司施工的公明街道道路景观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工程(第一批-屋园路电力迁改) 工程评价为满意, 工程质量合格, 符合合同要求。				
采购单位意见(公章)	<p>良好</p> <p>李勃</p>  <p>日期: 2024 年 4 月 5 日</p>				

说明:

- 1、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请在对应的框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 2、在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过程或履约结束后, 采购单位应当及时填写本表以书面形式对采购实施流程中标供应商(含预选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或工程的质量、价格和履行情况等进行反馈, 作为该供应商诚信管理的重要参考, 未按要求书面反馈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的, 视为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无意见。



GMGCSG-2021-01

工程编号: 2020-440309-48-01-013548001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公明街道道路景观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工程(第一批
-屋园路电力迁改)

工程地点: 光明区公明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

工程创优目标：_____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陆拾叁万肆仟捌佰陆拾贰元玖分（¥21634862.09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叁仟叁佰贰拾贰元叁分（¥363322.03元）；

（2）工程保险费：（由发包人投保不勾选）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7）其他：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下浮比例为投标总价的净下浮率，即净下浮率=[1-(投标总价-不可竞争费)/(公示的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不可竞争费不下浮。（不可竞争费包括暂列金、安全文明措施费、暂估价、工程保险费）本工程净下浮率为：6.74%。

最终结算价格以相关机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补充合同条款；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0.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认的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双方协商一致且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但承包人知晓本合同费用属于财政拨款，如因发包人财务审批流程或者国库集中支付导致延期付款，承包人不得因此为由向发包人追究违约责任。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正本 贰 份，发包人 壹 份，承包人 壹 份；副本 陆 份，发包人 叁 份，承包人 叁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4月4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 (公章)

年 月 日